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為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公司實際生產運營需要，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對《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二，《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三。

《公司章程》(包括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表決通過，方能作實。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包括修訂作為其附件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的股東通函公佈及／或寄發給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5年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馬雲雙先生及王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五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p>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四十條 <u>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u>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p>	<p>第四十條 公司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6)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大會</u>，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u>股東會</u>，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修訂前	修訂後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u>股東大會</u>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的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u>股東會</u>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告及董事會、監事會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六) 查閱股東名冊、<u>公司債券存根</u>、<u>股東大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u>股東大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本條第(五)2.項下(1)–(7)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六) 查閱、<u>複製</u>股東名冊、<u>股東會</u>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七)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u>股東會</u>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股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本條第(五)2.項下(1)–(7)項所列文件。股東如要複印有關文件，應事先書面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u>三(3%)</u> 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 <u>一(1%)</u> 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第七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第七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托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托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二條 <u>股東大會</u>分為年度<u>股東大會</u>和臨時<u>股東大會</u>。<u>股東大會</u>一般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p> <p>年度<u>股東大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u>實收</u>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第七十二條 <u>股東會</u>分為年度<u>股東會</u>和臨時<u>股東會</u>。<u>股東會</u>一般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p> <p>年度<u>股東會</u>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1/3)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3%)</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大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召集人應當在召開<u>股東大會</u>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需對<u>股東大會</u>會議資料進行補充的，召集人應當在<u>股東大會</u>召開日前予以披露。</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3%)</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如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u>股東大會</u>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大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1%)</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p> <p>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召集人應當在召開<u>股東會</u>5日前披露有助於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決策所必需的資料。需對<u>股東會</u>會議資料進行補充的，召集人應當在<u>股東會</u>召開日前予以披露。</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2)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u>股東會</u>審議。如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未能滿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發出補充通知的有關要求，公司應將<u>股東會</u>適當延後。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u>股東會</u>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二款和第三款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做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持人(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持人；未指定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1)人擔任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九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p>	<p>第九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1)名監事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九條 <u>股東大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大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1/2)以上</u>通過。</p> <p><u>股東大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大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2/3)以上</u>通過。</p>	<p>第一百〇九條 <u>股東會</u>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u>股東會</u>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u>過半數</u>通過。</p> <p><u>股東會</u>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u>股東會</u>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2/3)以上</u>通過。</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由<u>股東大會</u>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大會</u>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股東大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由<u>股東會</u>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u>股東會</u>解除其職務。<u>職工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和罷免</u>。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股東會</u>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誠信</u>與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u>》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尤其要關注</u>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不受損害</u>。</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u>股東大會</u>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u>忠實</u>與勤勉義務。</p> <p>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和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保護</u>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u>股東會</u>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u>及其</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獨立董事應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p> <p>除本節另有規定，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一章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u>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u></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u>(六)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u>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u>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p>(四) 具有五(5)年以上<u>履行獨立董事職責</u>所必需的法律、<u>會計或者</u>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p> <p><u>(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七)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獨立董事及擬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士應當依照規定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直系親屬</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u>(四)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3)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五) 為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u>(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p> <p><u>(八)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u></p>	<p>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公司或者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u>(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五) 與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u>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十)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1/3)以上獨立董事，其中至少<u>包括</u>一名<u>具備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u>的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1/3)以上<u>且至少三(3)名</u>獨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u>至少須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u>股東大會</u>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u>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u>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大會</u>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大會</u>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u>股東會</u>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上述情況的書面資料。<u>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應當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會</u>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布上述內容。</p> <p>(三)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u>股東會</u>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獨立董事連續<u>三次</u>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u>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u>。</p>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u>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u>。</p>	<p>(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6)年。</p> <p>(五) 獨立董事連續<u>兩(2)</u>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或者專門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60)日內完成補選。</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因觸及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60)日內完成補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u></p> <p>(三) <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四) <u>提議召開董事會；</u></p> <p>(五) <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六) <u>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三) <u>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四) <u>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u>(五)項特別職權</u>，應當<u>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1/2)以上同意</u>；行使第一百五十四條第(六)項特別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1/2)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u></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至第<u>(三)項職權</u>，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u>過半數</u>同意。</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百五十四條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29 782 304"><u>第一百五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重大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 data-bbox="204 348 782 466"><u>(一) 獨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規定的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80 510 614 544">1. <u>提名、任免董事；</u> <li data-bbox="280 589 782 663">2. <u>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 <li data-bbox="280 708 782 783">3. <u>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li data-bbox="280 827 782 944">4. <u>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u> <li data-bbox="280 989 782 1064">5. <u>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 <li data-bbox="280 1108 782 1225">6.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p data-bbox="204 1270 782 1427"><u>(二) 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u></p> <p data-bbox="204 1472 782 1670"><u>(三)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u></p>	<p data-bbox="812 229 1390 346"><u>第一百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12 391 1214 425">(一) <u>應該披露的關聯交易；</u> <li data-bbox="812 470 1390 544">(二)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li data-bbox="812 589 1390 663">(三) <u>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li data-bbox="812 708 1390 825">(四) <u>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p data-bbox="812 870 1390 1027">獨立董事應當就<u>所議</u>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u>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u>：</p> <p>(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u>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u>，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u>五(5)</u>年。</p> <p>(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u>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p> <p><u>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p> <p>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2)名或兩(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u>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u>十(10)</u>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至十三(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u>1</u>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二(2)人。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1/3)以上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至十三(13)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u>1</u>)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二(2)人，<u>可設職工董事一(1)人</u>。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三分之一(1/3)以上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中應當至少包括一(1)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p> <p>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需要及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u>股東大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u>股東大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u>股東會</u>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p>(十三)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u>股東大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由<u>半數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p>(十七)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大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批准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p> <p>(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u>股東大會</u>報告；</p> <p>(七)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p> <p>(八)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u>股東會</u>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批准公司董事會工作經費的使用方案；</p> <p>(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u>股東會</u>報告；</p> <p>(七) 提名公司董事會秘書人選名單；</p> <p>(八) 行使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有關規定應由董事長行使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u>或個人</u>有關聯關係的，<u>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u>，<u>並</u>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或其授權代表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三(3)至五(5)人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選舉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由三(3)至五(5)人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p> <p>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主席一(1)人。監事會主席由監事會三分之二(2/3)以上成員選舉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一(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2)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3)年；</p> <p>(五) 個人<u>因</u>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5)年。</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公司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大會</u>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u>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u>違反前款規定，在<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u>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必須</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u>股東會</u>決議，可以提取任意公積金。</p> <p><u>公司</u>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u>股東應當</u>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u>彌補公司的虧損，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公司經<u>股東大會</u>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p>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公積金的用途限於下列各項：</p> <p>(一) 彌補公司的虧損；</p> <p>(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p>公司經<u>股東會</u>決議將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u>獨立董事</u>的意見，經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u>股東大會</u>審議。</p> <p>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u>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u>。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根據第二百五十二條的規定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的比例低於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u>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u>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u>股東大會</u>在審議本款規定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經公司總裁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u>股東會</u>審議。</p> <p>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公司根據第二百五十二條的規定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的比例低於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的比例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u>並提交股東會</u>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u>股東會</u>在審議本款規定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p> <p>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1、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2、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3、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p>	<p>公司應當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因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的特殊情況確有必要對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應當經詳細論證後，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並應當在當年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p> <p>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1、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2、未嚴格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3、未能真實、準確、完整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及其執行情況。</p> <p>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公告中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p> <p>(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p> <p>(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p> <p>(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進行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u>經獨立董事審議後</u>提交<u>股東大會</u>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第二百五十四條 在發生以下情形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一)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p> <p>(二) 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對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p> <p>(三) 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p> <p>(四) 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需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五) 從保護股東權益或維護公司正常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需要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的。</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進行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提交<u>股東會</u>以特別決議形式審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四十五(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30)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30)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予以解散。</p>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予以解散。</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遵循<u>股東大會</u>的指示，每年至少向<u>股東大會</u>報告一(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u>股東大會</u>作最後報告。</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遵循<u>股東會</u>的指示，每年至少向<u>股東會</u>報告一(1)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u>股東會</u>作最後報告。</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處理</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二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註：

1. 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2. 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公司章程》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議事規則》
<p>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八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確定方式作出決議；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含百分之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含百分之一)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五)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資產抵押、對外捐贈等交易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托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出租、租入、委託經營、受托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等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30%)的事項；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大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九) 審議批准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5%)的關聯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除外)；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可免於或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的關聯交易事項，公司可遵照相關規定免於或申請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p> <p>(二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二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u>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大會</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大會</u>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u>股東會</u>：</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u>股東會</u>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日計算。</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u>股東會</u>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大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三</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大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大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大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大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大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u>股東會</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u>股東會</u>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u>股東會</u>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五條 <u>股東大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半數以上</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大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大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大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大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大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五條 <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u>股東會</u>，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u>股東會</u>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p>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二(2)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四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1)人，可設副董事長一(1)至二(2)人，<u>可設職工董事一(1)人</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u>股東大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u>股東大會</u>，並向<u>股東大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大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五條 董事會對<u>股東會</u>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u>股東會</u>，並向<u>股東會</u>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u>股東會</u>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年度投資方案和年度籌融資計劃；</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八) 在 股東大會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在 股東會 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二)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一級子公司的設立、合併、分立、重組、解散等事項；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十四)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u>股東大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由<u>半數以上</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u>股東會</u>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九)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第(八)項中「財務資助」和「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且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外，其餘可以由<u>過半數</u>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決定公司改革發展方向、主要目標任務及重點工作安排等重大問題時，應事先聽取黨組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十四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半數以上</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u>過半數的</u>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u>三次</u>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第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連續<u>兩次</u>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會議應在主持人主持下進行，首先由經理層和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負責人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u>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u></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p>第三十九條 會議應在主持人主持下進行，首先由經理層和相關部門主要負責人向董事會作議案說明。</p> <p>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瞭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p> <p>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負責人與會解釋有關情況。</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p> <p>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u>獨立董事應當就如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u></p> <p><u>(一) 提名、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解聘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u></p> <p><u>(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第四十條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註：除上述修訂外，本次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股東大會」統一修訂為「股東會」，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不再逐條列示。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